

#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沙溪执罚字〔2025〕930号

名称：广州祺鼎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21034068B

法定代表人：蒋朝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9房（仅限办公用途）

本机关依法对广州祺鼎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支付后仍未能支付员工工资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7月7日，有劳动者反映当事人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经查明，当事人拖欠周洪康等10名工人公有屋面安装光伏项目的工资共281500元，执法人员已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7月17日前核清并足额支付周洪康等10名被欠薪员工的工资。截止2025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复查核实时当事人仍未足额支付周洪康等10名被欠薪员工的工资。当事人拖欠周洪康等10名被欠薪员工工资，经责令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仍未能支付。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整改复查意见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现场证据复制（提取）单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拖欠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回执复印件、中山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农民工工资欠薪确认单复印件、中山市分布式光伏施工合同复印件、协议书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组织三方进行调解，本案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款已由该项目发包方广东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垫付，委托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代为发放，10名被欠薪工人的工资已于2025年11月28日全部发放完毕。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出具仲裁调解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的规定，且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中的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七）危害后果较轻的；（八）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九）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十）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较轻的因素。”的规定，确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较轻。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号“情节较轻，处罚款2000元至8000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